

## 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建议

### 十八岁便应负上法律责任

据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星期一）发表的报告书表示，本港青少年年届十八岁，在法律上是应可完全负责的年龄。

委员会研究了法律对各种年龄年青人之自由所加的各种限制，以及执行者所遇到限制的问题。

在发表报告书时，法律改革委员会属下专责小组委员会委员陆恭蕙说：「现年十八的本港年青人，看来已可，并且愿意和有能力承担成年人的权利和责任，法律应该反映香港这个现代社会的愿望。」

小组委员会由来社会各阶层的十二名男女组成，（主席为立法局议员李国宝），负责研究法律上受年龄限制三个主要范畴 - 对财产、家庭和医疗有影响的范畴。

陆女士说：「我们在工作中曾进行广泛的谘询，并研究其他国家的年龄限制。对于密切涉及年青人日常活动的众多团体和个人所是意见，我们亦加以考虑。」

报告书是小组委员会三年来的工作成果。法律改革委员会就有关年青人订定契约、购置财物、订立遗嘱、同意接受治疗、结婚时可毋须获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及出任公司董事或信托人的能力问题、出了若干建议。

虽然法律改革委员会一般上建议将年龄限制由二十一岁降低至十八岁，但并没有就投票的年龄作出建议。报告书指出，如把投票年龄降至十八岁，「则会使选民数目剧增，大大改变了政治上影响力，从而引起政治上及政制上的问题。因此，这一点宜在更广大的层面上研究。」

法律改革委员会所作的建议中对于已届十八岁的年青人，建议如下：

\*他应可完全自行订立契约，并受契约约束；

\*他应可订立依法有效的遗嘱，出任死者的遗产代理人，及可有效地受委为遗产托管的唯一受托人；

\*他应可在接受医疗时作出有效的同意，而且毋须征得家长或监护人的同意；十八岁以下的年青人若果明瞭医疗的性质，亦应继续有能力对接受医疗作出有效的同意；

\*他应获准捐血而毋须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

\*毋须父母许可便能结婚；至于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许可而结婚者，最低年龄为十六岁；

\*应可担任公司董事。目前的年龄限制为廿一岁；

\*毋须因监护令及监管令而受其父或母监管。在达到十八岁之年龄后，任何有关其经济支持的法庭指令，一俟他年届十八岁便告失效，除非该名子女仍正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基于其他原因而有此需要。

关于领养子女方面，委员会建议应维持现时领养子女的年龄限制。目前，法律规定非亲属领养人最低年龄为廿五岁，而亲属领养人为廿一岁。被领养者逾廿一岁不能接受领养。委员会曾考虑将各有关年龄降低三岁，及不设被领养人士的年龄限制。陆女士说：「经过深入的讨论后，我但认为目前不应修改法例。修改任何领养子女的法例，对社会有深远影响。」

「为此，在未有详细研究过社会将受的影响前，现时领养子女的年龄限制不应修改。」

至于未成年人的缔订契约事，委员会建议，管制未成年人契约的法律应继续以「符合规定的可不予履行性」为原则，即是未成年人可利用契约逼使成年人履行责任。但成年人却不能逼使未成年人履行契约的规定，除非这是对未成年人有好处。

陆女士表示：「若然因为契约而使未成年人获得货物，加以保留而又不付款的话，我但认为这是不公平的。他不能因为未成年而获享利益。他必须付款，否则便要归还货物。」

如果建议付诸实行，担保十八岁以下人士缔结契约成年人应履他们所作担保，甚至未成年人不能予以履行亦要履行担保。陆氏评论说：「委员会认为，一名成年人如果已为未成年作出承担，而当未成年人不能履行契约，使作承担的成年人不能利用交易人士不能执行他本身权益，对未成年人采取行动的事实，来规避他责任。」

报告书已呈交政府。陆氏指出：「当然，我们的建议是否会付诸实行，那要看政府如何决定。」

她补充说：「我希望在不久将来，我但能够将十八岁的青年视为成年人。」

报告书以中英文印行，并且公开发售。

任何对报告书所作的意见均表欢迎，并请送交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地址为金钟道六十六号金钟道政府合署四楼。